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財管字第2號

聲請人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相對人 謝開麟

關係人 鍾金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鍾金松地政士為失蹤人謝開麟（失蹤前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共有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因聲請人擬利用上開土地擴建廠房，欲取得相對人之持分，惟遍訪不得相對人，且經向戶政事務所查詢，於民國35年後並無相對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，為聲請人未來處理上開土地價購或分割事宜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即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為失蹤人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）。

三、經 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、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106年12月29日函等件為證（附於本院107年度七字第8號卷內），聲請人為上開土地之共有人，有意依法取得全部土地之

所有權，顯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屬利害關係人無訛，是聲請人自有權向本院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。

(二) 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，除記載所有權人為謝開麟、住址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外，並無其他關於相對人之資料可供查詢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回函亦稱僅日治時期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35年後則無，相對人目前有弟謝震光尚存等語，此有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107年9月25日函附卷可參。又本院函請謝震光回覆關於相對人之行蹤及是否存活，惟謝震光並未回覆之情，亦有本院函(稿)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據此，「謝開麟」之名除於上開土地之登記謄本上出現，並無進一步之資料可供查詢所在何處及生死情形，而可認其為失蹤之人，且欠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財產管理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謝開麟之財產管理人，當屬有據。

(三) 又關係人鍾金松願意擔任失蹤人謝開麟之財產管理人，此有同意書、苗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等各1紙附卷可稽，審酌其為地政士對於失蹤人不動產管理之相關程序、法令具有專業知識，應認其對財產處分之瞭解得較深入，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較為方便，並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亦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；而相對人之弟謝震光已年逾80，且依前開未回覆相對人行蹤之情形，堪認其主客觀上無法擔任財產管理人之責，爰選任鍾金松為相對人謝開麟之財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黃 惠 鈴